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進修與休假研究施行要點

112 年 03 月 28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」與「教育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，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
- 三、教師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，可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計畫；教師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，可以留職停薪方式申請國內、外研究或進修。
- 四、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- 五、教師申請進修與休假研究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
- 六、教授休假研究應於前一學年度報備系教評會；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等計畫，應於提出申請前一學期報備系教評會，以利下一學年度系上課程之安排及教師進修、研究休假人數之控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